



## 庇护程序的要点

任何第三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有提交庇护申请的权利。提交庇护申请程序是自由和免费。

### 1. 庇护申请或国际保护申请

#### 庇护或国际保护申请者

庇护或国际保护申请者是任何第三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向主管当局提出初始或后续国际保护申请。希腊当局可以给予两种国际保护：庇护身份和辅助保护身份。

任何人士被迫离开原籍国，或在无国籍人的情况下，被迫离开前居住国，并不愿意或无法返回因为害怕受 种族，宗教信仰，民族，政治信仰，参与的某一社团迫害，可以获得庇护身份。

任何人士不符合上述条件为获得庇护身份但有根据的理由为认为他在原籍国或前居住国会受到严重的伤害，特别是将被处以极刑，酷刑，遭受非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在他人身生命无法获得安全因在国际或国内战争中，可以获得辅助保护身份。

#### 提交申请地点

入境希腊在莱斯沃斯岛，希俄斯岛，萨摩斯岛，科斯岛，莱罗斯岛和埃夫罗斯，接受您初始申请的主管当局为当地 [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

如您不在上述当局提交申请， [马拉卡萨 \(Malakasa\)](#) 和 [迪亚巴塔\(Diabata\)](#)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 也可以接受您的初始申请。接受[无人监护未成年人](#) 的申请主管当局是[地区庇护办公室和庇护派遣单位](#).

申请由本人亲自提交。如您尚未登记，您可以在移民和难民部门的[在线平台](#)上预约在麻辣卡萨或迪亚巴塔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进行登记程序。

如您未经合法手续入境或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留在希腊，您将被送到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以及如您没有任何证件可以验证您的国籍和身份信息，您将受到接受和身份识别的程序。

在审查您的申请时而审查不超过25天的期间，您须将留住在中心。

总共审查您申请的时间会达到20天至6个月。



## 登记您申请的程序

您申请的完整登记程序包括登记您的身份信息，原籍国，父亲和母亲的名字，配偶和孩子们的姓名，（如有）电子邮箱，生物特征，您申请庇护的理由，您住宿或收留地址，申请审查时您需要使用的语言以及是否需要一名委托的代理人。

您或将被搜身，及检查个人物品，以及进行体察。

当您提交申请时，会有一名翻译为帮助您与相关官员交流，为了解申请的流程，作为国际保护申请者时您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并在此程序中所有须知的截止日期。

登记您申请当天，您及您家庭14周岁以上的成员将被拍照，打指纹。指纹信息将转入欧洲中央数据库 EURODAC。如您已在“都柏林公约（第三号）”的其他欧洲缔约国提交国际庇护申请，您将被移交至原申请所在国进行申请审查。

按照《[都柏林公约（第三号）](#)》所规定由某一欧洲国家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国际保护申请。采用的标准按等级顺序排列如下：a) 家属关系，b) 最近在成员国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以及，c) 是否合法入境欧盟。

您须提供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所持文件，个人和家属身份验证的资料。

您所提供的有关申请的信息将被保密。庇护服务处的工作人员都应该按保密的准则，肯定您原籍国的当局不会知道您所提供的信息。

您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相关组织联系以取得法律，医疗及心理帮助。

如您为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您须切实上报主管部门，以获得帮助。

在庇护申请过程中，您可寻求律师或其他顾问的协助（庇护服务处将不调节）。但当您需要他出席您的听证会或代表您办理庇护有关事项时，您必须与他签署书面委托书。律师或顾问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在提交相关[申请](#)后，您和您的律师或顾问可以随时查看您文档中的资料。

庇护服务处将决定您的听证会日期，此后，您将收到有效期为一年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卡（白卡）。该卡须随身携带。当天庇护服务处向您提供您的个人税号 (AFM) 和您的个人临时保险与保健号(PAAYPA).

如您属于弱势群体而且您的听证会已安排在提交申请后15天内进行，庇护服务处将给予您足够时间（最多3天）为适当准备听证会并咨询律师或顾问，以便在听证会中获取协助。如您是未成年人，海难受害者的直系亲属（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有未成年儿童的单亲家庭，人口贩运受害者，患有严重疾病的人，患有精神和精神残疾的人以及遭受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形式的暴力，身体或性暴力的人，例如切割生殖器的受害者，您属于弱势群体。



在任何情况下，如您有正当理由，可对听证会官或翻译的性别选择提出要求。该要求由庇护服务处评定。

### 后续国际保护申请

在警方或庇护服务处的最终拒绝裁决，上诉委员会拒绝上诉的裁决或在您放弃先前庇护申请的情况下，您可以提交新申请/后续国际保护申请

您须向您附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庇护派遣单位 提交后续申请和新的实质性证据。为提交您后续申请，您须上移民和难民部门的[在线平台](#)进行预约。

在提交后续申请后，您将不获得庇护申请者卡。

庇护服务处将审查您提交的资料并裁定其对您国际保护申请 是否是新和实质性的。在后续申请被判断可接受的情况下，您将获得一个国际保护申请者卡以及庇护服务处将继续审查您的申请。

如庇护服务处拒绝您后续申请，您可以在5天期限内向 [上诉主管部门](#) 提交上诉。

您再一次提交后续申请，您新的后续申请被审查时，您对驱逐出境不享受保护。

为提交第二次或几次后续申请，您也须提交三百元欧（300€）的汇款单，汇款单可以上[在线汇款单 \(e-Παράβολο\)](#) 办理。在有家属的情况下，您须为每一个成员交付相同金额的汇款单。

## 1. 国际保护的听证会

在庇护服务处将决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有适当资格的服务处官员将进行听证会。

您须如实地回答问题，陈述事实，不隐瞒有关您申请的任何证据。如您提供任何虚假陈述或声明，则将会为您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

在听证会过程中，庇护服务处官员将特别询问您有关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入境希腊，离开原籍国或前居住国的原因，如您是无国籍人士以及无法或不愿意回到原籍国或前居住国的原因。在听证会过程中，您也应提交任何必要证据。

您的每一个家属的成员都须参加各自听证会。考虑到其成熟程度，心理问题和创伤的经历，未成年人还须参加各自听证会。

在您听证会时，将由翻译出席协助。翻译语言会是您所使用的语言。翻译服务是免费。



听证会时可以由律师或顾问（医生，心理学家或社工）陪同。  
但如您需要他出席您的听证会或代表您办理庇护有关事项，您必须与他签署书面委托书。  
律师或顾问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您的听证会的内容将被保密。庇护服务处有义务避免将有关您申请的任何信息给予您的国家当局，但有可能，将一些信息给予其他希腊当局。

您的听证会被录音。听证官将书写一份听证会报告（记录），记录听证会中的提问与回答。如在听证会中不进行录音，您应在翻译的协助下查阅记录，确定内容准确，或进行更正，最后签名。在提交相关的申请后，您可以获得您听证会录音和记录的副本。您的听证会有可能通过电话会议进行。

## 2. 庇护申请的裁决

听证会后，庇护服务处将裁决是否给予您庇护身份，辅助保护身份或拒绝您的申请。听证官，根据 您在听证期间的陈述，为证实您申请您提供的材料，您原籍国的相关信息以及您档案中包含的所有资料，对申请做出裁决。

您的申请被审查时，您可以 [放弃申请](#)。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被拒绝，将发出返回裁决。

寄给您裁决书时，将附上一份在您使用语言编写的说明书，以简单明了方式向您解释裁决的内容和后果。

您可以亲自去取裁决书，或 您（或您的律师）通过挂号信，电子邮件可以收到裁决。

如果您的申请被拒绝或您获得辅助保护身份但您坚持应获得庇护身份，您有权向 [上诉主管部门（第二次审）](#) 进行上诉。您须在裁决规定期限内并向您被做出拒绝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庇护派遣单位提交上诉。

倘若您获得庇护身份或辅助保护身份，您也可以拿到希腊[居留身份](#) 和希腊共和国的 [旅行证件](#)。

## 3. 庇护申请者卡须知的信息



登记程序完整后与根据您庇护申请有关的审查程序，您将收到有30天至（1）年效期的庇护申请者卡(IPAC)（白卡）。您的庇护申请者卡允许您在希腊居留至您庇护申请的审查完整前。如您庇护申请被拒绝，您的庇护申请者卡将失效。

庇护申请者卡有以卡的形式发放，带有电子记录和续期功能。因该申请者卡证明您是庇护申请者，您须在好状况保存起来并随身携带。

该申请者卡是一种赋予特定 [权利和义务](#) 的临时证件不等同于居留证。

被拘留或在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收留或提交后续申请的人将不获得庇护申请者卡至他们的后续申请被判断可接受的。

申请者卡上除了您的个人信息以外，显示卡的签发日期与有效期时间以及您的外国人临时保险与保健号（PAAYPA）。

您须随身携您原件的申请者卡，在与庇护服务处的每一事物时，特别是参加听证会的那一天。复印件不被可接受的。

如您在庇护申请者卡的到期时尚未收到有关您申请的裁决，您须更新申请者卡。

为更新申请者卡，您须出示您旧的申请者卡。

您须晚于申请者卡失效期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如您不在失效期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您的申请者卡将不再有效并您的申请终止被审查。

如果庇护服务处因技术或其他与服务处运营相关的原因无法更新您的申请者卡，庇护服务处将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以告知公众。在这种情况下，您的庇护申请者卡将自动更新。

#### 丢失庇护申请者卡的声明

在您的申请者卡被盗或丢失的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庇护服务处为您签发新的申请者卡。

庇护服务处为您提供一份证明，表明您已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其中包括卡号。

以获得该证明您须前往希腊警察局为提交丢失声明。

一旦您拿到经核证的声明书副本，您须前往庇护服务处提交申请者卡更换的相关申请。满两个月后在签发新的申请者卡。

#### 4. 庇护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

##### a)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权利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您有下列权利：



- 免费获得庇护申请者卡并跟该卡在希腊国内合法行动。
- 在您的申请审查完成前，您须留在希腊并禁止遣返您。
- 在希腊境内可以自由活动，但如您的申请者卡上注有对活动区域的限制，您须遵照。
- 通过您使用的语言，您有权了解 您的申请进展情况，程序中不同阶段的一些截止日期，被告知您上诉权以及有关您申请的裁决。
- 在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庇护申请程序中，特别是在庇护服务处参加听证会时，您有权获得免费翻译服务。
- 您有自愿回原籍国 的权利。
  - 您有权利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相关组织联系以取得法律，医疗及心理帮助。
  - 如您无业或您经济来源不足为承担日常生活费用，您有权获得国家 补助。
  - 您有权在接待中心或其他住所（私人住所，冰棺的住房项目）获得住宿。
  - 根据希腊国家法律规定，在提交庇护申请 60 天后，您有权工作但您庇护申请者卡必须仍然有效期。
  - 您有权获得 税号 AFM (ΑΦΜ)。
  - 作为受雇者，您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拥有与希腊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以获得您的 外国人的临时保险和保健号 PAAYPA (Π.Α.Α.Υ.Π.Α.)，您有权获得医院护理和药物保健。
- 如您是未成年人/申请者可享有免费公共教育。
- 如您是成年人/申请者可享有中等教育。
- 您也可享有职业培训的机会。

## β) 庇护申请者的义务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您有下列义务：

- 以入境希腊，立即提交国际保护申请。
- 随身携带您的申请者卡。该卡是一种赋予特定权利和义务的临时证件不等同于居留证。
- 您须本人不晚于申请者卡失效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庇护服务处为申请者卡延期。
- 您申请的审查完成前，您不得离开希腊国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有严重人道理由并您须到另一个国家去（例如：能够证明严重疾病的理由），您才可以离开希腊。在该情况下，您须先到庇护服务处为申办旅行证件。
- 您须对于审查申请和验证个人信息的工作与希腊当局合作。
- 您须按时前往庇护服务处出席您的听证会。
- 主管当局要求您报到时，您须本人及时报道。
- 您须提供您的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您申请有关的其他所持有文件以及个人验证的资料。



- 如地址，个人联系方式出现改变，您应及时通知庇护服务处。您也可以提交 [联系方式变更的电子申请表格](#)。庇护服务处将会把相关文件发至您所声明的联系方式（邮箱，家里地址）。
- 您的庇护申请被登记完，您须前往庇护服务处为您在希腊出生的子女办理登记手续。为办理子女的登记手续，您须将提供子女的出生证明。
- 您须遵守在您申请审查的各个过程中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 如您领取国家补助，则不得隐瞒您真实财务状况。
- 您须遵守 [接受和身份识别中心，住宿机构或其他住房](#) 的接待规定并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当局，您不可以离开住宿地。
  - 为提交第二次或几次后续申请，您也须提交一三一百欧元（300€）的汇款单，汇款单可以上[在线汇款单 \(e-Παράβολο\)](#) 办理。在有家属的情况下，您须为每一个成员交付相同金额的汇款单。

违反合作与主管当局的责任义务，特别是不及时联系沟通，不配合有关申请，个人信息查对的工作，被认为障碍您庇护申请的顺利审查与完整程序，因此您的庇护申请将被拒绝。

违反上述义务导致您获得的物质福利，（例如津贴，住房等等）中断或受到限制。

## 5. 自愿返回原籍国

如需要，您有权放弃您的庇护申请并返回您的原籍国。

对于那些表示愿意自愿返回原籍国的人，由国际移民组织(D.O.M)可以帮您办理遣返手续。

您可以在 [这儿](#) 找到D.O.M.自愿返回计划的更多信息。

最后，您须知道进入庇护服务处时，禁止携带下列物品：武器，尖锐物品以及任何可以造成伤害的物品，易燃易爆的材料，化学品和有毒物品。